|  |
| --- |
| **實 習 證 明 書** |
| 校名 |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| 系名 | 電機工程系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實習機構名稱 | 實習內涵 | 實習期間（起迄年月日） | 實習時間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上列所載實習成績皆及格，共計修習 小時。 |
| 負責人： （簽章） （實習機構蓋關防處） 單位主管： （簽章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|

註：一、本證明書必須由實習機構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不同機構實習，請分別開具證明。如有不實，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。

二、本證明書僅供持本證書之人證明參與實習之用。

三、本證明書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使用。